

证券代码：002182

证券简称：宝武镁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50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孔祥宏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0 人，代表股份 291,752,2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1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8,237,7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4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5 人，代表股份 23,514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7 人，代表股份 23,530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5 人，代表股份 23,514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09%。

公司的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168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1%；反对 505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4%；弃权 77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946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11%；反对 505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94%；弃权 77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5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郑刚、谭晓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1月13日